

柳河县教育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工作要求，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柳河县教育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严格依法行政。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全县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利。

二、认真履行职能。研究制定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全县教育工作要点。推动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升教育质量。

三、负责统计并监督全县教育投入和执行情况及经费“三个增长”。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项目的申请审核以及全过程的管理、监督、检查、指导、考核、协调工作；统计并监督全县教育投入和执行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编制全县中小学的预算和决算。

四、负责教育系统校舍建设及校舍维修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校园绿化、美化及校舍、校园的管理工作；负责教育国有管理和教育内部审计工作。

五、统筹规划、部署指导全县教育体制、办学体制的改革和布局调整工作，理顺教育内、外部关系。

六、统筹管理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族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负责全县学区普查工作；负责全县语言文字管理和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负责直属学校和单位的管理工作。

七、主管全县的教师工作，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工
作，统筹规划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研究制
定师德师风建设的政策和对策；指导全县教育系统人事制度
改革工作。

八、认真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学
科研、教育教学、德育、体育、卫生、美育、国防教育信息
技术、社会实践工作；负责家庭教育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九、负责学校消防、保卫、用电、饮食、住宿、防盗防
校园欺凌暴力等工作，认真协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文
明校园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安全、文明、平安校
园建设。

十、统筹规划和实施全县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教育督导
相关制度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和各级
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教育方针政策；
负责普法宣传教育、政策法规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的督查、校
务公开工作；负责教育行政执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
行政赔偿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办理涉教案件，依法保护学校、
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十一、认真负责全县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
训机构的设立、撤并和变更的审核、审批和管理。实行行政

审批内容、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时限“五公开”,提高服务水平,确保办事效率。

十二、坚持廉洁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加大明察暗访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树立廉洁务实的良好形象。

十三、认真负责教育行风建设、纪检、监察和教育法制建设工作。

十四、切实贯彻党政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